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策略

賴明陽[1]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業資材組科長

壹、前言

國內推動有機農業自96年「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實施，將有機農產品正式納入法規管理，讓萌芽產業開始成長，在產、官、學各界努力推動下，國內有機農業截至105年9月底止，通過有機驗證農戶數2,880戶面積6,787公頃，平均經營規模2.4公頃，較96年面積2,013公頃，成長3.5倍，占國內總耕地面積0.8%。

惟近年來有機農業面積成長趨緩，加上新政府農業政策重視友善環境之農業發展，提出於106年底前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1萬公頃之施政目標，如何促進有機農業持續成長，並帶動其他符合友善環境耕作產業併進成長，為擬訂有機農業產業未來輔導策略之重要課題。

貳、現階段產業面臨問題

近年來國內有機農業面積成長趨緩，分析可能原因及遭遇問題如下：

一、轉型初期產量降低，農民考量生計致轉型意願不高：由慣行初轉型有機時，因田區生產環境尚待轉換恢復，此時產量往往會較慣行經營時降低，農民因收益減少致嘗試轉型有機意願不高。

二、農民須額外負擔驗證檢驗費用：參加有機驗證，農民除必要生產成本外，每年尚須負擔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2～3.6萬元，對農民而言屬額外增加之成本負擔。

三、鄰田污染因素增加經營風險：國內農地慣行、有機田區混雜，易發生鄰田污染問題，有機農民易因產品檢出微量藥物殘留遭受處分。

四、有機驗證基準限制嚴格：有機驗證基準對於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標準及可用資材限制嚴格，侷限農民經營有機條件。

五、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待拓展：有機農產品生產成本及價格較一般農產品

為高，不易透過傳統共同運銷及批發市場體系行銷，僅於特定有機通路將侷限消費族群，有機消費需求停滯影響生產端成長。

參、有機農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方案

一、創新開辦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鼓勵慣行農民轉型有機，及已轉型有機者及友善耕作者持續經營:

(一)現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列有每期作每公頃1.5萬元(即每年每公頃3萬元)之有機作物補貼，惟僅限基期年農地。

(二)為擴大推廣有機農業，規劃採綠色直接給付概念，凡通過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農場、畜牧場及農民團體，按其通過驗證農地面積予以生態獎勵給付。

(三)另為降低有機轉型期間因作物產量降低、農民收益減少之經營風險，除上開生態獎勵給付，再提供收益減損補貼，以鼓勵慣行農民轉型有機。

二、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比率，並補助所需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減輕農民驗證及生產成本負擔：

(一)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將現行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比率由80%提高至90%；並加強驗證稽核人員之培訓教育及對驗證機構之稽核評鑑，維繫有機驗證公信力。

(二)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利用溫網室設施可有效阻隔蟲害及降低鄰田污染風險，補助比例由1/3提高為1/2，鼓勵有機農民設施栽培。

(三)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農民多屬個人經營型態，且田間管理作業相當仰賴人力操作，補助農民購置省工農機具，以節省作業人力，提升生產效率。

三、修法解決產業爭議及檢討修正驗證基準：

(一)目前針對有機農作物遭鄰田噴藥污染之裁罰爭議，產業界迭反映此節已成為現行有機經營主要風險，爰於制定審查中之「有機農業法」(草案)條文訂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生化物質，但農民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不罰。

(二)檢討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在兼顧考量維持有機

農產品安全品質及提供有機產業發展空間情形下，就部分基準項目如土壤重金屬容許量基準、可用土壤改良及防治資材品項等作適度修正。

四、加強消費市場拉力，拓展行銷通路：

(一)協助學校午餐充實有機食材處理設施，逐步推動全國各縣市學校午餐每週食用至少一次有機蔬菜，在不補助有機食材末端價差之原則下，將協助建置有機食材理貨、截切及物流設施設備。

(二)輔導產地農會等超市通路設立農民直銷站，由在地農民提供自產農產品販售，消費者並可就近至農場瞭解實際生產情形，落實地產地消；輔導大型量販通路設置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專櫃，提升企業形象。

(三)因應都會消費型態及電商通路興起，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電商業者契作，必要時協助電商業者取得有機分裝、流通驗證，穩定經營有機農產品行銷。

(四)推動批發市場有機蔬果預約交易，發揮批發市場貨源調度優勢，提供餐飲業者或學校團膳供應業者有機農產品充足貨源。

五、持續支持推動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以花東地區現有一級生產為基礎，加強營造完善有機產業環境，並結合文化、休旅及教育等活動，促進有機消費，達成有機生產、生活、生態的產業六級化整體發展，提升花東、偏鄉及原住民等地區就業、所得及生活環境。

(一)推展集團栽培，擴大有機生產面積：推動設置水稻集團栽培區及蔬菜集團栽培區，並依據大型農業機具補助及集團栽培區補助原則辦理產業輔導。

(二)發展區域型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整合花東地區加工型作物及特色作物，並於期初辦理先期生產示範點，進行全方位之有機栽培技術輔導，逐步推廣農民種植。另鼓勵民間企業、流通業者投入有機農產品理貨及加工領域，及輔導農民團體理貨加工設備，建立從生產、理貨、加工、銷售之產銷鏈，穩定農民收益。

(三)輔導建構現代化倉儲物流體系及推動地產地消：建構現代化倉儲物

流體系，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區域型倉儲及物流中心，藉由大型物流公司通路，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運輸量。另推動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包括設立農民直銷站、有機專櫃、有機蔬菜供應營養午餐及辦理有機農夫市集等。

(四)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永續環境：輔導原鄉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融合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提升產品價值。協助建立部落小型簡易加工站及加工技術，增加原住民有機農產加工品價值與品質，及導入企業或公益團體予以生產融資並協助銷售。

(五)營造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花東地區具有優良之農友生產環境及豐富生態，極適合發展休閒產業，將強化營運設施(備)及推廣能力，並結合花東在地資源、社區人文、觀光休閒，建構由點到面之地產地消產業鏈，形成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六)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以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規劃執行單位，設立專責有機農業技術研究單位，針對有機農業施作與生態建構進行研發，建立國內有機農業教育的示範園區及技術教育平台。

肆、結語

為持續推動有機農業成長，並納入友善耕作，以達成106年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1萬公頃之施政目標，規劃產業輔導策略將結合補助生產設施備及驗證之生產輔導、補貼轉型期收益減損之生活補貼、符合綠色直接給付之生態獎勵等措施，同時拓展有機消費需求，以提高慣行農民轉型意願，並鼓勵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持續經營，俾再創有機產業高峰，並逐步建構臺灣為有機健康樂活島。